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登封市外国语高级中学 的 登封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外国语高级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优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， 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8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.5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/ 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 从业人 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优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9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